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第三債務人的命令之進一步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三債務人的命令。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提及有關第三債務人的命令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判定債權人(即Arjowiggins HKK2 Ltd.)就該債務，尋求由第三債務人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在6年後並未作出要求，總額為1,340.43港元的款項作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第三債務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上述總額(即1,340.43港元)予判定債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命令判定債權人向判定債務人(即本公司)支付該第三債務人申請的訟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